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1號

原告 大丰開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志鏗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宏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337,45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3,5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雅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丁于真